四川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

四川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
第五批医药爱心救助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和对四川脱贫攻坚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四川省委第十一届三次全体会议关于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根据《四川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专项2018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脱贫办发〔2018〕12号）要求，特制定第五批医药爱心救助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如下:

一、项目名称

四川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第五批医药爱心救助项目。

二、项目组织

有关市（州）卫生计生委于10月31日前与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对接，签订第五批医药爱心救助项目合作协议。该项目由四川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统一管理，市（州）卫生计生委负责本辖区内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管。

三、项目目的

对建档立卡贫困患者住院医疗费用，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县域内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倾斜支付政策、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商业保险、民

政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等渠道报销后的个人支付部分，由医药爱心扶贫基金实施部分救助。

四、项目资金来源

医疗机构、医药企业和社会各界捐赠。

五、项目执行周期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第五批项目资金使用完毕止。

六、项目资金总额

第五批医药爱心救助项目资金总额为650万元。

七、项目资金下拨

项目资金实施申报制度。市（州）卫生计生委负责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贫困人口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报送救助名单汇总表至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按照市（州）申报金额进行资金下拨，市（州）卫生计生委负责将项目资金用于贫困人口。下拨至市（州）卫生计生委指定账户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挤占，若发生上述情况，将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八、项目救助对象

县域内住院治疗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依规转诊至县域外医疗机构住院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包括建档立卡贫困孕产妇）。

九、项目救助标准

对救助对象单次住院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县域内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倾斜支付政策、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商业保险、民政医

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等渠道报销后的个人支付部分按照90%的比例进行救助。

十、项目实施流程

1.符合救助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出院后向户籍所在地市（州）卫生计生委申请;

2.市（州）卫生计生委收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申请材料并进行审定，对审定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申请材料包括：个人项目救助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贫困证明、医疗保险结算单或新农合补偿、转诊相关手续、银行卡复印件、出院证明、民政医疗救助凭证等;

3.市（州）卫生计生委每月15日前将申报的救助名单汇总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报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

4.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下拨项目资金至市（州）卫生计生委指定账户;

5.市（州）卫生计生委及时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将项目救助资金用于符合救助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医疗费用补助，并留存银行转账凭证;

6.将贫困患者个人申请材料、救助名单汇总表、银行转账凭证等材料建档长期保存，以备省卫生计生委、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及审计部门检查核实;

7.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根据市（州）卫生计生委提供的救助名单汇总表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将抽查结果报省卫生计生委。

十一、责任落实

1.市（州）卫生计生委全权负责项目在本市（州）内的宣传、实施、监管、资金使用及管理；

2.市（州）卫生计生委确保严格按照要求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申请材料进行审定，并建档保管贫困患者个人申请材料、救助名单汇总表、银行转账凭证等材料。确保相关材料完整，不得损毁或遗失，提供给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的汇总表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信息，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3.市（州）卫生计生委保证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拨付的项目基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4.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对市（州）卫生计生委提供的救助对象信息不定期进行核查，如发现信息虚假或拒绝接受核查的市（州），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有权采取有效措施，包括：督促足额退回虚报资金，终止与市（州）卫生计生委的合作，并报省卫生计生委追究相关责任。

十二、基金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侯玉妍　　028-87059869

赖　倩　　028-87058129

四川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

2018年10月25日